##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依規定 組成「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

## 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 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及教師 會代表1人依規定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編制內正式教師選(推)舉之,名額為6人。 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3人,於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 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 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準此,本會委員合計 11 人,其中 男性、女性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 4 人。

- 第四條本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止。
  -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第 五 條 本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

- 一、審查受考核人數。
- 二、審查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工作成績。
- 2、勤惰資料。
- 3、品德生活紀錄。
- 4、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本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 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第 九 條 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

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 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會議時間有課務時,請教務處 協助調課為原則,無法調課時,請教務處安排代課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 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 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